

2024年度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下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经办工作；直接经办省、市直驻我县及其他行业单位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 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省、市直驻我县行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四) 汇总编制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认真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

(五)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

(六) 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

(七) 开展和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涉外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

(八)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情况：局属股室共7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保险关系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股（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管理股）、稽核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股、待遇核发股。

人员构成情况：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参公事业编制3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在职在编人员：29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28人，财政统发退休人员：2人，实有人数：49人，年末遗属人员：2人。本年度人员变动情况是：新录用4名公务员，从高铁办调入3人，调出1名公务员，退休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3.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74.53	总计	60	674.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4.53	673.91	0.00	0.00	0.00	0.00	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53	612.92	0.00	0.00	0.00	0.00	0.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6.51	475.89	0.00	0.00	0.00	0.00	0.62
2080101	行政运行	466.56	465.94	0.00	0.00	0.00	0.00	0.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0	1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2	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53	658.74	15.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53	597.75	15.7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6.51	464.92	11.5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66.56	464.34	2.22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8	0.00	9.38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0	130.91	4.1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2	47.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0.39	4.19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2.92	612.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5	30.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64	30.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91	673.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3.91	总计	64	673.91	673.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3.91	658.74				1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92	597.75				15.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75.89	464.92				10.98
2080101	行政运行	465.94	464.34				1.6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38	0.00				9.38
2080150	事业运行	0.58	0.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0	130.91				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2	47.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0	2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	40.39				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20.20				0.00
20808	抚恤	1.92	1.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	1.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	23.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4	30.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4	30.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4	30.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
30101	基本工资	154.89	30201	办公费	11.99
30102	津贴补贴	186.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2	30206	电费	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0	30207	邮电费	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8
30302	退休费	7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9.62	公用经费合计		3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	0.00	2.31	0.00	2.31	0.10	2.41	0.00	2.31	0.00	2.31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674.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36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本年度新进了4名公务员，从高铁办调入3名长期聘用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本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即财政局社保股转拨本单位职工谢淑慧生育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674.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8.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57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即本年度新录用4名公务员，从高铁办调入3名长期聘用人员。

2. 项目支出1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9万元，下降46.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4年项目经费财政只下达了50%的额度，导致今年决算数下降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36万元，增长9.7%；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调整，本年度新进了4名公务员，从高铁办调入3名长期聘用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453.2万元，下降86.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度年初预算数包括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4485.31万元，该部分资金未纳入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万元，增长3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2.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30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完成预算2.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万元，增长30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2024年决算统计口径“三公”经费的全年预算数等于统计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支付了2023年的公务用车维修费，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占96%；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定位系统服务、日常维修维护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工作接待、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暨高风险地区认定检查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交叉检查工作接待、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暨高风险地区认定检查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08万元，增长11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人员调整，新进4名公务员，其他交通费用和培训费对应增加；二是2024年支付了2023年的公务用车维修费、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等费用，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9.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4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参保覆盖率，保证了各类险种待遇审核、发放，各类险种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保基金顺利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

本单位未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项目自评如下：

部门项目自评情况：1.“失业保险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

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项目的实施使得失业保险工作的经办、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按时顺利完成，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2.“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0.6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充分利用数据分析掌握本县各险种参保人员分布情况，利用参保人员的信息进行精准服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3.“其他养老保险宣传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宣传覆盖各个乡镇，增加参保覆盖率。4.“其他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含稽核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稽核业务工作按计划实施，使得人民群众老有所依，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运行。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以及养老待遇发放工作、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退休人员生活，增加退休人员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6.“工伤保险工作经

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整体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分数达90分以上；项目的实施使得工伤保险工作的经办、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以上6个部门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均主要是由于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未足额下达等原因，导致项目支出延后，未能及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实现年初工作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专项业务预算编制更加精确详细、科学合理，相关部门精简各项流程的审批时间，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